

2024 年江西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课程研修班常年招生简章

江西财经大学是一所财政部、教育部、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建，以经济、管理类学科为主，法、工、文、理、艺术等学科协调发展的高等财经学府。江西财经大学统计学院源于 1923 年成立的江西省立商业学校会统科，统计学专业是学校传统优势专业。经过长期发展，学院已经建成了涵盖本科、硕士及博士完整的教学体系，拥有了学士、硕士（含专硕）、博士和博士后流动站等完善的统计学学科建设平台。学院在学科梯队、学术研究、学生培养等方面都形成了鲜明的特色，进入江西省一流学科建设的方阵。

统计学院大力引进应用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统计学、金融、计量等方向高水平青年博士人才，一支国际化视野、结构较为合理、治学严谨、教研水平高、服务社会能力强的师资队伍已初具规模。

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帮助在职人员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学术水平、综合素养和管理能力，进而更加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江西财经大学统计学院即日起招收统计学专业同等学力学员。

一、招生专业：统计学

二、培养方向：金融统计、社会统计、市场调查与数据挖掘、管理统计、数理金融、应用统计、物流统计、卫生统计、统计计算与统计软件、教育统计、计量经济理论及应用、数理经济理论及应用、大数据统计、工程统计等。

三、申请条件：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获得学士学位，并获得学士学位三年以上（含三年），或虽无本科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对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3.学士学位未满三年者可以先入学参加课程学习，待满三年后可报名参加外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 4.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但无学士学位或大专学历者可参加课程学习，课程考试合格可获得江西财经大学课程结业证书，但不能申请学位。

四、同等学力课程学习阶段、外语水平考试和学位论文阶段相关要求：

同等学力学习分为三个阶段：课程学习培养阶段（简称第一阶段）、同等学力外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简称第二阶段）和撰写学位论文及答辩阶段（简称第三阶段）。

1.第一阶段（课程学习）：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按学院教学进度安排，修完规定的全部课程，按要求参加考试，成绩合格，可获得课程结业证书（为同等学力教育）。

课程学习期一般为 1 年，每学期集中双休日授课。

2.第二阶段（同等学力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获得学士学位满 3 年并修满规定课程的学分者，可报名参加同等学力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每年一次）。

3.第三阶段（论文写作、答辩）：同等学力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已获得结业证书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论文通过评审、答辩等各环节，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江西财经大学理学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学位论文及答辩阶段一般为 1—1.5 年。

四年内未通过全部课程和外语水平考试者，所修课程学分失效。

注：申请人在完成规定学分并通过同等学力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后，须遵照学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通过论文各个环节事项安排。

五、学费

学费缴纳分两段制进行，即课程学习阶段和撰写学位论文及答辩阶段。课程学习阶段学费为 15000 元，撰写学位论文及答辩阶段学费为 10000 元，各项收费实际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学生通过支付宝赣服通缴纳学费，学费缴纳后可生成电子发票。

六、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以我校统计学专业培养方案为基本依据。课程分为公共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三大类，共修 14 门课，总学分数为 36 个学分。所有课程均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本校教师主讲。

课程设置	课程名称
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公共外语 中级西方经济学
专业核心课	计量经济学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数理统计前沿问题研究 大数据技术原理与应用
专业选修课	统计指数理论与实践 时间序列分析 高等统计学 国民经济核算问题研究 宏观经济统计分析 统计软件与应用 高维数据分析

具体以培养方案为准

七、其他事项

1. 申请人提交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等必须真实有效，否则不能申请学位。若因证书等不真实造成后果，一切责任由申请人自负；

2. 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中止学习，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3. 参加外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费用，学习期间的书籍资料费、学位论文打印费、到校听课、参加考试和论文答辩的差旅、食宿等各项费用自理；
4. 所有教学、考试规定都以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八、招生报名

1. 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稿；
- (2) 本人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电子版；
- (3) 正面蓝底免冠照片；
- (4) 报名表及告知书。

2. 联系方式及咨询电话：

报名点：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9 号虚拟大学园 A607

联系人：丁老师 13189750161（微信同号）

联系人：朱老师 19100148333（微信同号）

联系人：刘老师 13870637005（微信同号）

3. 报名时间：全年可报名